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常明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9年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即2019年1月1日-1月24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19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总计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董事会	1	1	1	0	0	否
股东大会	1	1	1	0	0	否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会议所有议案认真审议，

并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对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任职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

进行监督。我认为，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合规、风控、财务及规范运作等情况；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三）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特别关注关系到全体股东利益的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开展了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投资方向、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等。

六、关注法规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本人密切关注监管动态、自主学习最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了自觉

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了履职能力。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人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发表对相关事项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明

2020 年 4 月 2 日